

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继续教育中心

关于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2024 级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清查 未通过学生的公示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及同学：

根据《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重工商大派〔2021〕226号）文件第三章第六条规定，学籍注册后被教育部列入学籍清查名单的专升本学生，自学校通知起六个月内需提供专科证书学历认证材料，经审查合格后，恢复学籍。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供专科证书学历认证材料，将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在 2024 级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注册工作中，我校继续教育中心个别学生被教育部列入学籍清查名单，需学生提供专科证书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。自 2024 年 4 月学校继续教育中心已向学生及所在校外教学点发出通知至今，仍有学生未提供专科证书学历认证相关材料，学生名单详见附件。

现正式向社会公示，请涉及学生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 时前将本人专科证书学历认证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。若在规定期限内学校未收到所需材料，学校将按照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，视学生放弃入学资格，并据此进行相应处理。

学校继续教育中心咨询联系人：吕老师，联系电话：
023-42898392。

附件：2024级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清查需补交材料学生列表

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继续教育中心

2024年12月5日



附件：2024级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清查需补交材料学生名单

序号	考生号	学号	姓名	身份证号	专业	层次	BZ
1	2350314011401291	24061011012	鄢宇	500 .0412	工商管理	专升本	前置资格待查